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易字第68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火城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8523號）後，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予以同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火城犯毀棄損壞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外，另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，核其自白，與起訴書所載事證相符，可認屬實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予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之理由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。依認罪協商結果判決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附記事項：

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一份在卷可稽，本院認經此偵、審程序及科刑宣告後，當知所警惕，無再犯之虞，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併予緩刑諭知，以啟自新。

四、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，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；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；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

01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；第6款被告有其他
02 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；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
03 或免訴、不受理者情形之一，及違反同條第2項「法院應於
04 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；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，以宣告
05 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」之規定者外，
06 檢察官與被告均不得上訴。如有前述得上訴之情形，得自收
07 受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
08 第二審法院，併予敘明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、第455條之8、第4
10 54條、第455條，刑法第354條、第42條第3項、第74條第1項第1
11 款，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王貞元提起公訴、檢察官洪敏超到庭執行職務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
14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洪英花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不得上訴。

17 書記官 陳俊兆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法條全文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21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22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
23 下罰金。

24 附件：

2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6 112年度偵字第8523號

27 被 告 吳火城 男 6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弄
29 00號

30 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6樓

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1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0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04 一、吳火城與廖傑浩有糾紛，竟基於毀棄損壞之犯意，於民國11
05 2年2月3日23時17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
06 弄00號，徒手破壞廖傑浩上址居所窗戶玻璃，致玻璃破損而
07 不堪使用。

08 二、案經廖傑浩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11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吳火城之自白	被告有弄破窗戶玻璃之事實
2	告訴人廖傑浩之指訴	被告將窗戶玻璃敲破之事實
3	員警密錄器擷圖照片2張	員警於案發當日23時47分許抵達現場，告訴人房間窗戶玻璃破損，室內遭水柱灑入之事實

1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至告訴人固於
13 警詢中指稱紗窗亦遭破壞，房間內物品遭被告灌水淋濕等
14 語，然告訴人於警詢中並未指明紗窗或何種物品實際受損情
15 形，且於偵查中經傳未到，自難認告訴人尚有其他物品亦因
16 被告行為而毀損不堪使用，然此部分與前開起訴部分，屬事
17 實上一罪關係，為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
18 此敘明。

1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20 此 致

2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

23 檢 察 官 王 貞 元

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